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466814.html](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466814.html))

## 附錄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进口贴息项目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79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事项入库指引》（附件 1）的要求，抓紧组织本区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区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进口合同、进口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其中，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审核该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各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各区负责，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的行文中应确认已核上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原件。

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附件 2），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各支持事项归集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将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事项入库指引  
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3. 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版，已将电子版发送各区）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进口产品的联系人：市商务局贸管处姜媛媛、朱红兵，电话：81097467、81097890；  
进口技术的联系人：市商务局服务处苑兵，电话：88902335）

## 附件 1

###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进口贴息项目先进技术与产品进口事项入库指引

#### 一、支持对象

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深圳除外）并在广州市合法经营的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二、2023 年进口贴息的支持方向

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 三、支持时间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支持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技术及产品金额。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执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

（三）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 31 号）规定的条款。

（五）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 五、申报材料

（一）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 1）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二）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进口贴息项目表（附件 2）。

（四）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五）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六）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

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七）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于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 六、贴息标准

（一）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我市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额度和本市实际情况确定不高于 3% 的贴息率。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 七、审核注意事项

1.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2.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 八、材料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至区，所有提交材料均须清晰可见，每一页均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需（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装订成册的材料不需要加盖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公章。

单家企业同时符合条件申报进口产品和进口技术贴息项目的，需分别独立申报、打印和胶装。

- 附件：1.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2.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3.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入库明细表  
4.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银行信息汇总表

## 附件 1

##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2

##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银行信息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进口贴息总额 (万美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企业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企业地址

填报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

## 附件 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备注
1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吴泽坤	80736029	广州市黄石东路 323 号
2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李桂仪	37903828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2 幢
3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冼碧莹	38623005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4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 信息化局	何诗雨	82739612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行政中心 4 号楼 430 室
5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杨晓丹	84641331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6 楼 口岸与贸易管理科
6	黄埔区商务局	韩译瑶	82111548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322
7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陶洁雅	84230102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8	越秀区商务局	黎艳兴	37663658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商 务中心 605
9	南沙区商务局	陈嘉悦	39053181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5-2 号楼 10 层
10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刘 彻	86881707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601
11	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欧阳婧晖	81500418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经 贸大楼 505